

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13 年暑期實習生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

(一)作物環境科植保研究室(06-5912901 輔導員分機：吳雅芳 310)

正取：陳○旭(嘉義大學)、段○丞(中興大學)、王○懿(中興大學)；備取：楊○賢(嘉義大學)

(二)鹿草分場(05-3751574 輔導員分機：楊智哲 12)

正取：許○哲(中興大學)、葉○杰(台東大學)

(三)義竹分場(05-3412416 輔導員分機：張為斌 12)

正取：吳○德(嘉義大學)；備取：袁○華(嘉義大學)

二、實習生請於 **113年7月1日(星期一)上午8時**攜帶學生證準時至各實習單位報到，如貴校有相關實習表件，亦請學生攜帶紙本及電子檔於報到時繳交指導人員。

三、正取實習生**如因故無法報到，請於113年6月17日前通知本場人事室(06-5912901#132 龔小姐)**，其他問題請逕洽實習單位輔導員。

五、實習生注意事項：

(一)實習生於本場實習期間，不支給各項報酬(薪資、保險、津貼)，不提供膳宿。

(二)實習生應依實習單位主管或主管指派之輔導人員之指導，並接受所安排提供各項學習之訓練與工作活動，實習期間應秉持良好學習態度及觀念，著重從實作中學習，體驗從農所遇各項氣候條件，不辭辛勞。

(三)實習生應依本場上、下班時間準時簽到退，因故無法出勤者應事先與本場各實習單位主管或主管指派之輔導人員聯繫請假，並於簽到退簿上註記，以明出勤狀況。

(四)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及實習完畢離場後，於所從事之試驗研究工作所知悉之業務秘密，具有保密之義務，且不得私自蒐集、藏匿及運用機密資料。非經本場同意，不得發表與本場相關之言論。

- (五)實習生應愛護各項公物及儀器，非實習項目未經同意不得進行實習作業。
- (六)實習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良且不聽從指導管教者，得視實際情況隨時終止實習並通知就讀學校。